

仲介人員進出管理切結書

附件六: 進出管理切結書

- 第一條 仲介人員需於進場帶看前，必需至管理中心出示“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”，經管理人員審查電詢所有權人無誤後，方可辦理帶看手續，無同意書或審查不合有異者，一律禁止進入社區。
- 第二條 仲介人員憑身分證明文件辦理登記，換領專用識別背心；於社區帶看期間必須全程穿著。
- 第三條 本社區可帶看之時段為 AM10:00~AM12:00、PM15:00~ PM17:00 其餘時間禁止帶看。仲介帶看須於前一日來電預約帶看時段人數。
- 第四條 同一仲介公司每次不得超過二位仲介進社區(含仲介不得超過4員)；同時段如有他家仲介公司帶看同一戶時，必須等一家離去後，另一家方可進入。
- 第五條 嚴禁仲介公司將本社區做為銷售講習訓練場所。
- 第六條 帶看動線除各專有室內及停車場外，嚴禁參觀其他樓層；非經許可或開放，嚴禁入侵公設及拍照。如必要可參閱建設業主實際提供之照片
- 第七條 嚴禁於外牆及由室內專有部份之玻璃，由內向外張貼銷售海報。
- 第八條 嚴禁於社區內住戶信箱、公共區域，投遞、張貼、置放任何銷售資料。
- 第九條 於社區帶看期間，嚴禁喧嘩吵鬧，並請維護本社區環境整潔。
- 第十條 本社區內禁止吸煙、吃檳榔、喝酒。
- 第十一條
1. 違反本管理辦法之規定，經勸導後仍不依相關規定辦理，罰款新台幣1000元整，如再不改善者，禁止該仲介人員進入本社區帶看。
 2. 仲介專用識別背心若於使用期間有污損、毀壞或遺失之情況，依實際狀況賠償新台幣貳佰至伍佰元整。
- 第十二條 前條所述之相關賠償，未繳納完畢前，不得取回所換押證件。

此致

誠美樸真管理服務中心

立切結書人

姓 名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